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陳竹娥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6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,1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7年6月1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7年7月3日向聲請人借用3,41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

01 本、借據影本各1件為證。
 02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 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1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2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	
1	高雄	鳳山	新甲		1126		753	10000分之234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10578	新甲段1126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七層：64.87 合計：64.87	陽台：13.8 8	全部		
		新昌街36號7樓							
共有部分：新甲段10589建號，1,257.2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332									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